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石子
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石子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50902-04-01-9588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36</u> 分 <u>52.90</u> 秒, <u>26</u> 度 <u>34</u> 分 <u>58.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J010098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机制砂，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了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2〕J010098号，详见附件3)，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属于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建筑用机制砂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类别。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设立碎石机制砂生产场地的复函（见附件？）以及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附近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周边海域为铁基湾三类区（FJ021-C-I），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其他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表1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p>
---------	---

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附近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消耗能源，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机制砂生产，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及 VOCs 等排放。</p> <p>2、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机制砂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达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p>			

关规定是符合的。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对照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其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鼎工业园区文渡片区不再新增规划 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再发展劳动密 集型产业，现有相关产业逐步搬迁。2、寿宁工业园区、周宁工业园区、柘荣 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柘荣经济开发区纺织业，寿宁工业 园区造纸及纸制品、建材业等不符合园区规 划定位的产业项目限制规模并逐步调整。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不在以上空间约束布局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有色、水泥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水泥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2021〕11 号）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营业执照见附件 2），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向宁德市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租赁生产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合计租赁占地面积 4317.8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用机制砂生产，年破碎加工 30 万吨建筑用机制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2 工程概况</p> <p>2.2.1 项目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石子加工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p> <p>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p> <p>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4317.8 平方米</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生产规模：年破碎加工 30 万吨建筑用机制砂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16h/d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建筑用机制砂的生产，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粒径	规模
机制砂	/	20 万吨
碎石	0-5mm、10-20mm、 16-31.5mm	10 万吨

2.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机制砂、建筑碎石生产线，密闭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四周围挡，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堆放区	设置四周围挡，用于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库供水/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密闭
		在破碎机、振动分筛机以及输送带上分别设置多个喷头，生产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原料、成品堆场密闭，安装多个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道路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治理	喷雾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或随石料带走；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2.4 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建筑废石	30 万 t/a	外购
能耗	水	43060t/a	水库供水/市政供水
	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鄂式破碎机	PE750X1060o	台	1
2	给料机	ZSW1149	台	1
3	反击破	BP350	台	1
4	振动筛	3YA2470	台	1
5	板框压滤机	ZB250	台	1
6	洗砂机	XSD2040	台	2
7	雾泡机	CKWP30o	台	2
8	制砂机	ZS400	台	1
9	脱水机	IYP2040	台	2

2.2.6 水平衡

(1) 给水工程：水库供水/市政供水。

(2) 排水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场区喷淋、洒水降尘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t/d (1800t/a)，此用水一部分直接蒸发到空气中，一部分由原料和成品吸收，无废水外排，不会产生地表径流；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7t/d (210t/a)，洗砂用水量为 133t/d (4 万 t/a)，运输车辆冲洗水和洗砂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2) 生活污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100L/人·d-150L/

人·d，本次评价参考用水量为 1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 80% 计算(其余 20% 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

②食堂用水：项目食堂用餐人数 20 人，职工食堂生活用水额按 25L/人次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 0.5t/d，即 15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40t/d（120t/a）。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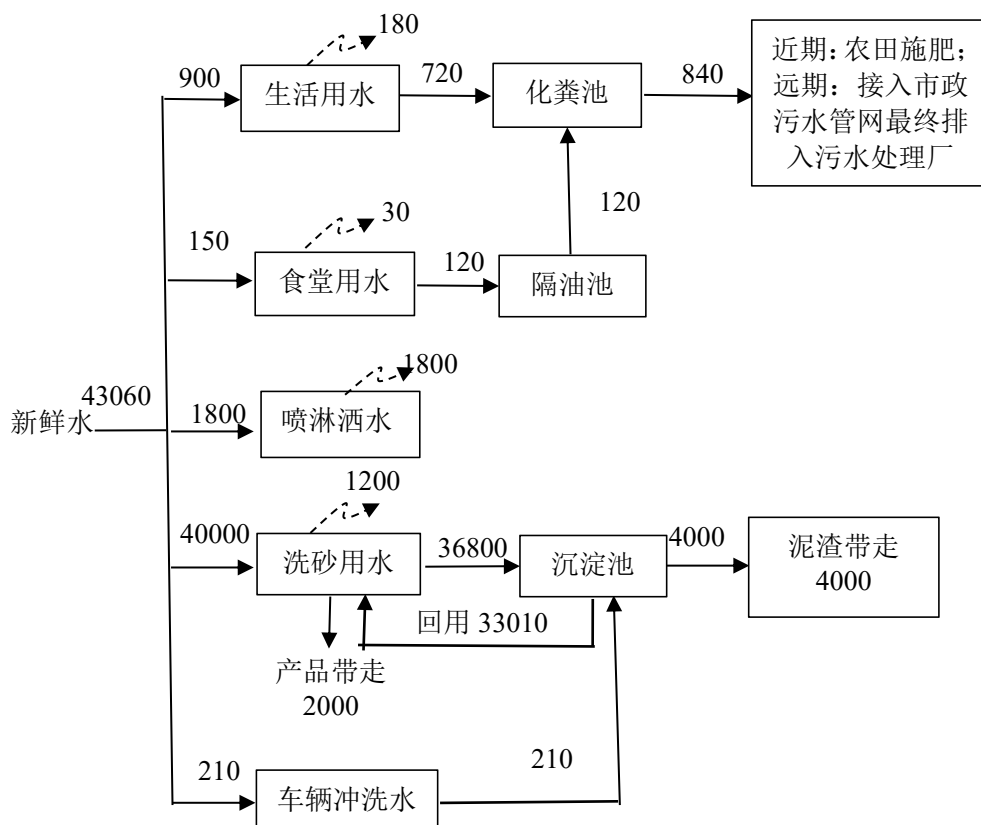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有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原料区等。从整

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功能分区比较明确，有利于生产流程的运行，整个车间布置做到紧凑合理，物料输送短捷顺畅，减少了运距，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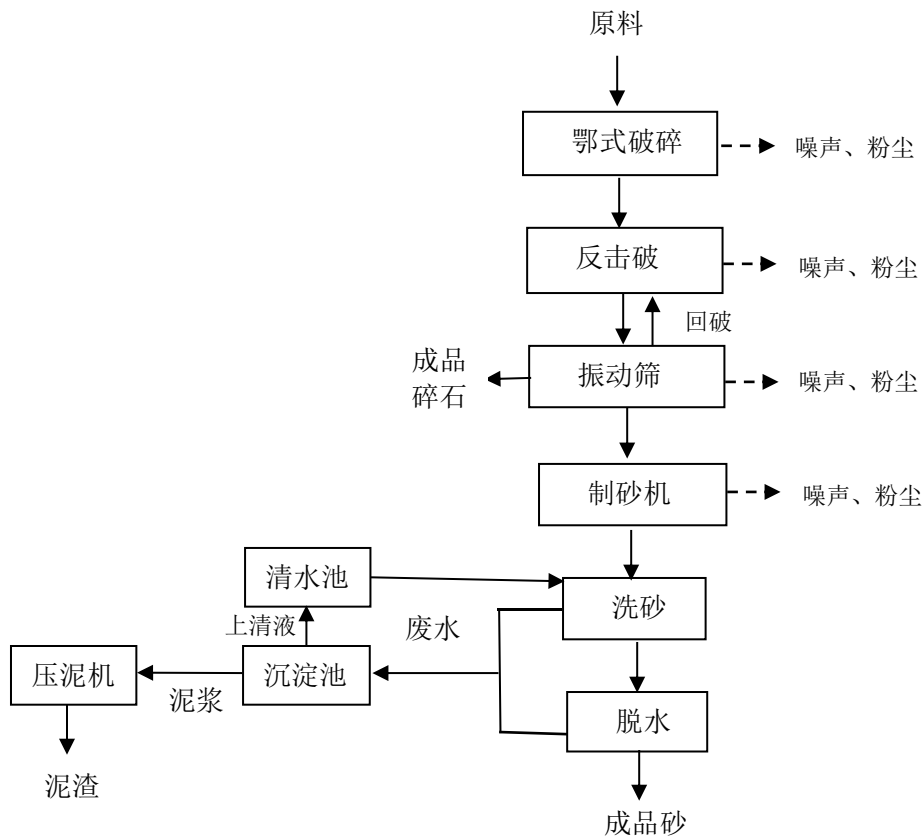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建筑废石经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产生的石料由输送带送入反击破进行破碎，再经输送带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径要求的产品由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经筛选分级后不符合规格的石料经输送带再送至反击破进行再次破碎，直至破碎到符合规格，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废石经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输送带输送

	<p>至反击破进行二次破碎，出料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后进入制砂机内进行制砂，产生的机制砂送至洗砂机中进行洗砂，通过洗砂机内装置对砂石进行搅拌清洗，从而使机制砂与附在其表面的石粉和泥土分离。清洗后的砂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得到成品砂。剩余的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底部淤泥进入压泥机进行处理，泥渣回用于园区绿化。</p> <p>2.3.1 产污环节</p> <p>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堆放区设置水喷淋设施，水喷淋设施为雾状水，不会产生地面径流，水喷淋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车辆动力起尘以及原料、成品堆放粉尘。</p> <p>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沉淀池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铁基湾三类区（FJ021-C-II），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表1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度》，2021 年，宁德市近岸海域共布设 54 个海水监测点位，其中国控点位 34 个，省控点位 20 个，2021 年总体水质相比去年有所下降。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44.4%，同比下降 7.5 个百分点；三类水质比例为 5.6%，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四类水质比例为 11.1%，同比上升 5.5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比例为 38.9%，同比持平，主要集中在三沙湾海域，主要影响指标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详见表 3.1-1。

表 3.1-1 全市近海海域水质类别比例统计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海湾	水质类别		一类~二类水质比例 (%)		一类~二类超标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	沙埕港内湾	沙埕湾	劣四类	二类	0	10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	宁德东部海区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3	晴川湾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4	半屿东部海域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5	东吾洋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6	三都澳礁头	三沙湾	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7	官井洋东冲半岛南侧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8	三都澳口外	/	一类	二类	100	100	/
9	浮鹰岛东北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10	福鼎-北关港	/	三类	二类	0	100	无机氮
11	台山岛外东部海域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12	福鼎-沿浦港	/	四类	二类	0	100	无机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3	福鼎-王礁港	/	三类	二类	0	100	无机氮
14	台山岛西部海域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15	霞浦割山屿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16	福宁湾东部海域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17	东吾洋内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18	白马港内湾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19	白马港口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0	宁德四霜列岛西		二类	一类	100	100	/
21	三都镇南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2	三都东冲半岛西	三沙湾	四类	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3	三都澳口	三沙湾	二类	三类	100	0	/
24	宁德东冲半岛南	/	二类	二类	100	100	
25	宁德三都外海岛乡东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26	沙埕港内湾龙鼻头	沙埕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7	沙埕港内湾高腰	沙埕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无机氮
28	沙埕港内湾青屿	沙埕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9	三都澳湾坞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30	三都澳云淡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31	银缸顶东北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32	嵛山岛外海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33	东台岛东部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34	中柱岛东部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35	歧澳头	沙埕湾	劣四类	二类	0	100	无机氮
36	晴川湾内湾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37	牙城湾北	/	劣四类	四类	0	0	无机氮
38	福瑶列岛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39	古镇港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40	福宁湾大小目岛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41	三都澳湾坞北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无机氮

42	长表岛北	/	二类	一类	100	100	/
43	盐田港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44	白马港远杞村外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45	白马港鲤鱼湾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46	三都澳上鼻头角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47	三都横屿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48	宁德东冲半岛西	三沙湾	三类	劣四类	0	0	无机氮
49	盐田港口	三沙湾	四类	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50	三都澳金蛇头	三沙湾	劣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51	东吾洋柏湾	三沙湾	四类	劣四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52	官井洋张厝里外	三沙湾	四类	三类	0	0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53	西洋岛北	/	二类	二类	100	100	/
54	霞浦浮鹰岛-西洋岛	/	一类	一类	100	100	/

本项目靠近三都澳礁头，项目所在海域海水中水温、盐度、pH、DO、CODMn、SS、石油类、汞、镉、铅、铜、锌、砷，共计13项，均能达到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活性磷酸盐两项超过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多年以来，全国乃至福建近岸海域最主要的海水超标因子仍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因子。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引用《宁德市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度》内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具体详见下文：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评价，2021 年，全市 9 个县（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以及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9.9%。

中心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以及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和附图 2。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规模	环境保护功能级别
大气环境	冈头面	东北侧	280m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周厝里	东北侧	460m	200 人	
	梅田村	东南侧	400m	500 人	
地表水环境	三都澳海域	西北侧	350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经现场勘查，项目用地周边为城市道路及居住用地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降尘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附近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氨氮	COD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300	45*	500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周外界最高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标准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环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SO ₂ 、NO _x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城市环卫公司运走处理，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澄清泥浆水、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路面洒水等。

(2)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分散租住在周边居民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排放系统。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清扫，建议干燥季节每天洒水两次，湿润季节每天洒水一次，且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2) 地基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落实临时堆土场的挡土措施，土方尽可能随挖随填、随填随压，主体工程结束后，装修工作开始前，应先开始项目区的绿化工作。

(3) 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场和临时堆渣场要进行覆盖，集中堆放。

(4) 避免运输车辆超载，产生物料泄漏，形成二次扬尘。

(5) 施工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型燃料，并在车辆及机械设备排气口加装废气过滤器。加强对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保持相关设备化油器、空气滤清器等部位的清洁。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并注意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常操作，保证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2) 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3)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和中午 12:00~14:00 施工；在某些必须夜间施工的工段或应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建筑废料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按照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p> <p>(2) 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运营期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工艺粉尘</p> <p>工艺粉尘主要产尘点在破碎、筛分以及输送过程，根据经验数据，碎石加工过程中（含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占加工原料的 0.01%。项目碎石生产线中原料用量约 10 万吨/a，则碎石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t/a；机制砂生产线中原料用量约为 20 万吨，则机制砂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2t/a。</p> <p>根据建设单位规划，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均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沉降效率以 70%计）且分别在物料进出口处采用喷雾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80%以上。则碎石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2t/a，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4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运行 16h，则碎石生产中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17kg/h，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速率为 0.0833kg/h。</p> <p>(2) 车辆运输扬尘</p> <p>项目年产碎石 1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自备 8 辆载重 20t 的载重车，项目年生产工作 300 天，运输车次较频繁，约 7 次/天。车辆主要在厂区内行驶，车辆行驶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p>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p>

M---车辆载重 (t/辆)；

P---路面灰尘覆盖量 (kg/m²)，取 0.05kg/m²；

L---运距 (km)；

Q---运输量 (t/d)。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算，以速度 10km/h 在厂区内行驶，经计算，行驶每辆运输车扬尘量为 0.117kg/km。则道路扬尘产生量源强为 0.655t/a。本项目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并在在厂区门口处设置洗车池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粉尘量可减少 8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131t/a，预计每天厂区运输时间 8 小时，则排放速率 0.055kg/h。

(3) 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石料表面粒径较小的粉尘在大风条件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原料用量为 30 万吨，起尘量按 0.001‰计，则原料堆场产生粉尘约 0.3t/a，建设单位原料堆场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减少原料堆场粉尘的产生，根据相关资料，对堆场密闭并且采取喷雾抑尘的基础上，可使堆场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则项目原料堆场预计共排放无组织粉尘约 0.03t/a，0.0063kg/h。

项目碎石成品产量为 10 万 t/a、机制砂成品产量为 20 万 t/a，起尘量按 0.001‰计，则成品堆场产生粉尘约 0.3t/a，建设单位成品堆场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减少成品堆场粉尘的产生，根据相关资料，对堆场密闭并且采取喷雾降尘的基础上，可使堆场扬尘量减少 90%左右，则项目成品堆场预计共排放无组织粉尘约 0.03t/a，0.0063kg/h。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运营期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	排放方式
粉尘	碎石生产过程	1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70%)+喷雾除尘(处理效率 80%)	0.8	0.0417	0.2	4800	无组
	机制砂生	2		1.6	0.0833	0.4		

产过程								织排放
汽车运输	0.655	洒水降尘(处理效率80%)	0.524	0.055	0.131	2400		
原料堆场	0.3	堆场密闭+喷雾降尘(处理效率90%)	0.27	0.0063	0.03	4800		
成品堆场	0.3	堆场密闭+喷雾降尘(处理效率90%)	0.27	0.0063	0.03	4800		
汇总	4.255	/	3.464	/	0.791	/	/	

4.2.1.2 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目前尚未发布行业类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未提出本行业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 7 号文) 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市域内同类型企业建设、验收情况，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破碎、筛分过程确保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在振动筛、破碎机投料处安装雾化喷头进行喷雾处理，同时采取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篷布遮盖，对行驶路面勤洒水。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减缓大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这些措施都是经济可行的。

4.2.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4.2.2 运营期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 场区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对厂区的堆放区、破碎区和道路等进行洒水、喷淋降尘。降尘用水以 $1\text{L}/\text{m}^2\cdot\text{h}^{-1}$ 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000m^2 ，每天喷淋 3 次、每次 20

分钟，则项目降尘尘用水量 为 6t/d（1800t/a）。喷淋降尘用水洒落到地面后一部分直接蒸发到空气中，一部分由原料和成品吸收，无废水外排，不会产生地表径流。

（2）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以 150L/（人·天）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食堂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附近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车辆冲洗用水

在厂房大门入口处设置洗车池，设置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回用，本项目车辆载重为 20t，年运输产品 2100 次，单次冲洗水量大约为 0.1t/辆·次，则用水量为 210t/a、0.7t/d，废水产生量为 0.595t/d，此部分废水排放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4）洗砂废水

经类比类似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制砂用水量为 0.2t 水/t 成品砂，项目年产机制砂 20 万 t/a，洗砂用水量为 4 万 t/a（133t/d）。在洗砂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损耗水量为 1200 t/a（4t/d）；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占总用水量的 5%，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为 2000t/a（6.67t/d）；泥渣脱水后含水率约占总用水量的 10%，泥渣带走水量为 4000 t/a(13.3t/d)。

所以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废水为 32800t/a（109t/d），均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附近大黄鱼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如下：COD15%、BOD₅ 59%、SS30%、氨氮 3%。

（2）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前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洗砂废水从洗砂机排出后，首先通过排水管进入一级沉淀池，经自然沉淀后的废水通过自流流入二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从而降低了废水中的 SS，最后再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清水进入回用水池，用泵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滤液通过排水管集中排至沉淀池：泥饼从滤室落至泥饼暂存池后，定期清理可外运用于填路。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后，SS 浓度约为 70mg/L，可全部循环回用。

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SS 浓度约为 3000mg/L，沉淀罐对 SS 的去除率约为 87%，洗砂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排入清水罐，SS 浓度约为 380mg/L，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根据水平衡分析，类比同行业，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技术可行。根据水平衡分析，每天进污水罐水量约 84.90t/d，项目已设有沉淀罐 2 个，清水罐 3 个，规格均为 100 吨/罐，可满足每天废水容纳和处理要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等。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强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之间，其噪声源强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1	给料机	1 台	80-85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85~90
3	反击破	1 台	70~85
4	振动筛	1 台	70-80
5	制砂机	1 台	85-90
6	洗砂机	2 台	70-80
7	板框压滤机	1 台	80~90
8	脱水机	2 台	70~85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和声值叠加的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1m$ ）；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20Lg(r/r_0)$ —几何衰减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叠加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Lg \sum_{i=1}^n 10^{0.1Li}$$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 n 个声源，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建成后周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3.0	60	50	达标	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52.0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38.5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6.2	60	50	达标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正常情况下，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2.3.2 噪声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转。根据预测分析，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但为了确保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稳定达标，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 在设计中，应尽量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质量良好、同类成品中声级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2)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应对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和减震措施，可用橡胶减振垫对设备基座部分进行减振处理；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机器事故生产时产生噪声。

(3) 合理调整车间内机械设备的布局，拉大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通过上述隔声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2.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至少1季度监测一次。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6。

表 4.2-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滤饼、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所添加的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机油。项目运输车辆、铲车维修则采取外包的方式，不在厂区内维修，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

(1) 滤饼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滤饼产生量约为 72000t/a，沉淀渣经压滤机压榨水分后集中收集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

(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泥饼集中收集后用于园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及堆场密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 ³)
			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并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进出冲洗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验收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不外排	验收落实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用于园区绿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员工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在相应位置配置灭火器材,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环境监督员应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③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④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⑥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⑦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⑧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 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3) 环保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0%;">治理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水喷淋等除尘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罐、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治理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设置水喷淋等除尘设施	8	2	废水	沉淀罐、化粪池	10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1
序号	污染源	治理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设置水喷淋等除尘设施	8														
2	废水	沉淀罐、化粪池	10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1														

	4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1
	合计			20

六、结论

福建存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石子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梅田村，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91t/a			0.791t/a
废水	COD				0			0
	BOD ₅				0			0
	SS				0			0
	NH ₃ -N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渣				72000t/a			72000t/a
	生活垃圾				6t/a			6t/a
危险废物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